附件2

关于落实区委巡察二组对坑仔底村巡察情况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8日至5月31日，区委巡察二组对后龙镇坑仔底村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方面**

**1.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存在差距的问题。**

**（1）针对村庄规划建设进度较慢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2024年11月15日，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已批复同意后龙镇坑仔底村村庄规划。

**（2）针对基础设施管护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未完成。因威华路口至岭脚路口路段道路正处于给水系统改造施工阶段。待施工验收完成后，将立即启动该路段道路修复工程，预计于2025年6月前完成。

**（3）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由坑仔底村挂钩领导对坑仔底村卫生分管进行批评教育。二是2024年5月对虎石郭厝溪河道沟渠里堆积的淤泥、杂草、生产垃圾等进行清理，保障水渠、河道畅通。

**2.关于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存在漏洞的问题。**

**（4）针对社会治安防控不够完善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未完成。由于村级财务状况紧张，该维护项目未能如期进行，导致相关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目前，已向上级部门正式申请维护资金，并等待资金批复，一旦资金到位，将立即着手进行维护工作。

**（5）针对矛盾纠纷化解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未完成。一是陈某华与陈某凤宅基地问题纠纷于2021年11月份经镇村调委会到现场核实调处，陈平华有两项未赔偿落实到位，导致调处延期。二是两委班子成员及调解委员会将对未能及时调解成功的纠纷继续进行跟踪调解。

**（6）针对乡村建筑风貌保证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关于风貌保证金，已于2024年9月正式取消收取。二是针对施工牌发放问题，加大监管力度。一旦发现存在未经批准违规建房的现象，将立即通知相关责任人停工停建，以确保建设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二）聚焦群众身边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关于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运用不够充分的问题。**

**（7）针对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操作学习，认真落实微信群3天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要求。二是严格按照《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委改〔2019〕5号）执行，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资金使用流程合规透明。巡察后，我村所有补贴均在微信监督群公示后再行拨付。

**（8）针对平台直播次数不足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对直播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严格按照《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运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2月起已按照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了一场直播活动，保持了直播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是由坑仔底村挂钩领导对坑仔底村平台直播业务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2.关于执行财经制度不够严格的问题。**

**（9）针对个人长期欠款未清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未完成。历史遗留问题，2000年—2004年计生户社会抚养费问题（已废止的行政性收费）导致款项无法收回。

**（10）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财务人员已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并与核算中心进行了核对，相关固定资产已入会计账。二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及时告知核算中心进行账面调整，确保资产管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1）针对财务报销手续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报销流程，明确规定各类报销项目必须附带相关凭证，从源头上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二是由坑仔底村挂钩领导对坑仔底村财务进行提醒谈话。三是加强对活动领取记录表的管理，设计并推行标准化的记录表格，每次活动物资分发必须有详细的领取记录，并由领取人签字确认，确保物资去向清晰，责任明确。

**（12）针对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关于综治宣传品合同的报支问题，由于打印时，商家未对合同内物品名称进行更改，相关业务人员未准确核实，出现上述情况。针对以上问题，由坑仔底村挂钩领导对坑仔底村财务、业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二是该合同已于2024年10月完成了必要的更正，以确保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三是为提升合同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已建立健全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签订的流程和标准。

**3.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3）针对大额采购未询价比价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全体村干部学习《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委改〔2019〕5号）规定，要求在大额采购方面，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询价比价，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采购过程的透明性。二是由坑仔底村挂钩领导对坑仔底村财务、项目经办人进行批评教育。

**（14）针对零星工程未编制预决算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鉴于当时土地复耕工作紧迫且任务繁重，加之待复耕地块分布零散，难以事先精确预估复耕范围，采取灵活策略，即先行施工、后续据实结算的方式迅速推进。二是严格遵循招投标流程，确保每一步操作合规透明，并加强对零星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与审核力度，以提升管理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益。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关于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到位的问题。**

**（15）针对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安排专人负责党员发展工作，并邀请镇党建办公室组织岗人员到村指导梳理党员发展流程，明确每一步骤的具体要求、操作方法和责任分工，确保党员发展档案材料完整准确及工作的规范性和系统性。二是由坑仔底村挂钩领导对坑仔底村党支部组织委员进行批评教育。

**（16）针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邀请镇党建办公室组织岗人员到场开展党务工作培训，并安排专人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进行会议记录，确保“三会一课”制度得到切实执行，以提升党组织的整体效能。2024年已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制度进行会议记录。同时由坑仔底村挂钩领导对坑仔底村党支部组织委员进行提醒谈话。

**（17）针对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由坑仔底村挂钩领导对坑仔底村党支部组织委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严格遵循《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已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党费收缴业务，确保党费收缴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及时更新党员党费交纳的变动情况，以维护党费交纳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18）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坚持和规范基层党组织相关制度，召开组织会议，对“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党员“三诺”等制度和规范性进行重新学习，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活动。2024年，我村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三诺已按要求开展。二是由坑仔底村挂钩领导对坑仔底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进行批评教育。三是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人员培训，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方法进行管理。

**2.关于执行民主决策不够到位的问题。**

**（19）针对议事决策过程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我村有严格按照村民议事规则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等会议，但与会代表未发表相关意见，故无记录。二是2024年，已对会议的记录进行了规范，确保每一场会议都有详细的记录，以便今后查阅。

**（20）针对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为确保会议记录的规范性和准确性，2024年，我村所有会议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进行记录，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讨论议题、发言内容等关键信息，确保每一场会议都有详细的记录，以便今后查阅。二是由坑仔底村挂钩领导对坑仔底村村委会主任进行提醒谈话。三是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人员培训，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方法进行管理。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截至目前，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给予批评教育4人，提醒谈话3人。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关于基础设施管护不到位事项。**

**未完成整改原因：**财政资金短缺。

**下一步整改措施：**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道路修复整改方案，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正在编制预算及筹措项目资金等，争取在2025年12月完成。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二）关于社会治安安防控不够完善事项。**

**未完成整改原因：**村财资金紧缺。

**下一步整改措施：**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控视频整改方案，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正在编制预算及筹措项目资金等，争取在2025年12月完成安防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关于矛盾纠纷化解不够到位事项。**

**未完成整改原因：**由于地基问题引发的纠纷历久弥深，加之邻里间长期积累的恩怨，使得矛盾更为复杂。镇村已派遣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及片区警务人员介入进行调解工作。但经多方努力，涉事方陈某华仍拒绝承担应有的赔偿责任，增大调解工作难度。

**下一步整改措施：**升级调解机制，引入更多具有法律背景和社会工作经验的调解员，提高调解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同时，加强调解过程中的心理疏导，帮助双方理性表达诉求，增进相互理解。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四）关于个人长期欠款未清理事项。**

**未完成整改原因：**1.因历史久远，部分当事人已离世，导致个人欠款长期未能得到清理；2.村集体先行垫付社会抚养费，但群众对此持拒绝缴纳的态度；3.涉及工程借款，工程已竣工，但施工单位无法提供必要的票据以完成核销流程；4.村干部因公务需借款，但未能及时提交合理有效票据进行核销。部分村干部已经离世，部分因年迈无法清晰回忆并说明款项的具体用途。

**下一步整改措施：**全面梳理相关情况，并据此制定详尽的催缴计划，确保催缴行动得到切实执行，不流于形式。同时，遵循《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委改〔2019〕5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指导精神，加大监管力度，积极加强村集体债权的追收工作，以维护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